

網購美食不吃虧 7天內可退換



消基會董事長蘇錦霞（右）提醒，網購的食品和衣服、鞋子一樣，享有7天鑑賞期，民眾應注重自身權益。圖／廖珮好攝

（Your News記者廖珮好台北報導）不少大學生喜歡揪團買便宜的網路美食，但如果收到網購食品後不滿意，學生常自認倒楣。消基會提醒，新鮮食品一樣享有7天猶豫期，消費者要重視自身權益。

消基會抽樣調查「2010十大宅配美食風雲店家」，發現9成業者沒有在網站上標示退換貨說明，超過半數業者不提供貨到付款、或需加收手續費，消基會呼籲業者盡速改善。

聖約翰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為應用所學，平均1個半月就會揪團網購一次，系學會幹部黃宣哲說，大量訂購網路食品可以享受優惠，所以會邀請全系學生共同下單。

網路交易過程中曾遇到不少問題，黃宣哲表示，有同學收到宅配奶凍捲，發現味道不太對勁，向業者反應，只得到一句「下次會改進。」聖約翰科大行銷流管系學生林澍心也說，訂購網路食品，如果不喜歡就只能自認倒楣。

消基會董事長蘇錦霞表示，民眾知道網購衣服鞋子有滿意鑑賞期，但大部分人不了解網購美食、生鮮食品，也可在7天內無條件退貨。

熱門網購美食，常讓消費者付款後苦等許久。嘉義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蔡佳玲非常喜歡團購網路商品，幾乎每個月都會參加團購，「但通常匯款後好幾個禮拜甚至1、2個月，才會拿到東西。」

消基會副秘書長徐則鈺提到，業者要求消費者提早付款，卻可自行決定出貨時間，有失公平。蘇錦霞補充，不少店家甚至規定，貨到付款要加收手續費，「雖然沒有違法，但非常不合理。」她建議，民眾應主動要求業者貨到付款且不收手續費。（Your News 是由政大新聞系大學報、中央社、Yahoo!奇摩合作）